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甯漢豪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  
建設及研究支援)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梁振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黃秀培先生	香港海關副關長
周廣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李偉釗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系統經理(特別職務)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 項目1 —— FCR(2007-08)34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0月31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告知委員，劉慧卿議員已要求就PWSC(2007-08)46、PWSC(2007-08)47及PWSC(2007-08)48進行分開表決。

2. 有關PWSC(2007-08)49、PWSC(2007-08)50及PWSC(2007-08)51，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載列收回及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及計算徵用土地費用的標準。她認為這些資料十分有用，並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資料納入日後就所有雨水排放系統工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

3. 主席在抽起上述項目後，把FCR(2007-08)35付諸表決。

4.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PWSC(2007-08)46 340EP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 PWSC(2007-08)47 339EP 福榮街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 341EP 福榮街1所設有18間課室的小學**
- PWSC(2007-08)48 261ES 香港仔水塘道1所中學**

5.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這些項目。委員同意。
6.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以便在深水埗及九龍城區推行全日制小學。有關在香港仔水塘道重置一所中學的建議亦獲得支持。
7. 劉慧卿議員不反對擬議的建校計劃，但她關注到小班教學政策可能會對擬建學校課室的大小及數目造成影響。她從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中察悉，由於可彈性增加的課室數目可能會很少，日後須藉改建工程來更改設計，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盡量利用有關的用地，以應付因推行小班教學而引致對課室的需求。
8.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建校計劃旨在提供更多學校及地方／設施，以便應付因推行各項教育措施(例如全日制小學及重置學校)而產生的需求。隨着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政策，政府當局在推展新建校計劃的規劃工作時，考慮到任何增設課室的需求，實屬審慎的做法。儘管如此，當局在現階段仍未能確定推行小班教學引致對額外課室的需求。在新政策下，所有學校均可選擇是否決定推行小班教學。學校如選擇採用小班教學，會維持原來的核准班級結構，但每班的學生人數會減少。除非在推行小班教學後，該校所屬的校網需增加班級數目，否則不會需要額外的課室。政府當局會在今年年底開始就小班教學的實施細節，諮詢持分者。學校會根據這些細節作出選擇，而在學校就此表態前，當局無法就各校網的課室供求情況，作出切實的評估。
9. 關於該3項建校計劃，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基於工地狀況所限，即使有關校網對課室有額外需求，以致要擴大這些計劃的規模以應付這些需求，可擴大的規模亦將有限。由於將會增設的課室數目可能很少，藉改建工程進行修改會對現時的施工時間表影響較小。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小班教學下每班的學生人數減少，但縮減課室面積卻不是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因為這種做法

有違推行小班教學以改善教學質素的目的。預期師生互動(包括在小班進行的小組活動)將會增加，因此有需要保留地方，俾能在更寬敞的環境進行這些活動。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設計應具有若干程度的彈性，讓學校可以應付在推行小班教學後帶來的轉變。建築署署長表示，擬議建校計劃的設計不能應付在需求上的重大轉變。位於延文禮士道及香港仔水塘道的兩幅學校用地面積較標準為小，其發展亦受高度管制所限。至於福榮街的學校，如有需要，在技術上可修改地基設計，以便加建一層，藉此提供地方，應付因推行小班教學可能會引致對額外課室的需求。

11. 鑒於因推行小班教學而增加的需求，梁耀忠議員認為，更可取的做法是讓學校現在便作好準備，而不是在稍後階段才按政府當局的建議進行改建工程。另外，他補充，由於政府當局已表示需要時間就每個校網內課室的供求情況作出較實際的評估，因此，較審慎的做法是等候該項評估的結果，而不是現在便着手進行該等工程，以免浪費公帑。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由於尚未知悉日後可能會帶來的轉變所涵蓋的範圍，在現階段承諾進行較大規模的工程，會有批出過多撥款的危機，因此未必恰當，亦不合理。當局預期在2008年年中或之前，可就各校網內課室的供求情況作出較實際的評估。為應付增加的需求，當局可考慮藉進行改建工程及／或小型工程提供額外課室，以作為短期措施，並以興建新校舍作為長期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在這個較後的階段才對計劃的範圍及設計作出任何改動，便會對建校計劃造成很大的延誤。政府當局很希望能盡快進行339EP及340EP號工程計劃，以利便有關學校轉為全日制，這亦是當局作出的政策承諾。此外，基於工地狀況所限，若要擴展這些建校計劃的規模以應付有關校網對課室的需求，可擴大的規模亦將有限。相關的辦學團體亦已要求政府當局根據現時的工程規模及設計進行各項建校工程計劃，以免工程進一步延誤。

12.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小班教學下，收生人數會較少，她關注到由於該等學校預期的入讀率會較高，因此校方不會選擇推行小班教學。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不可能推測這些學校會否實施小班教學，因為這方面將由辦學團體在考慮學生的興趣及社會的期望後作出決定。劉議員詢問如果這些學校選擇推行小班教學，其撥款是否不會因而減少，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除為應付個別學生的需要並按學生人數發放的特別撥款外，當局為小學提供的大部分撥款是根據班數而不是學生人數釐訂的。因此，小班教學一般不會導致削減任何撥款。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位於東南九龍發展區的用地原已批予相關的辦學團體發展擬議的建校計劃，以便推行全日制小學。不過，當局其後因規劃理由收回該等用地。有關辦學團體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向當值議員求助。在不同政黨共同努力下，政府其後同意把位於延文禮士道及福榮街的用地批予有關學校。社會人士對這些學校抱有很大的期望，而且對這些學校期待已久。為應付小班教學而更改設計所造成的任何進一步延誤，將不會受到歡迎。此外，對額外課室的需求可藉改建工程及／或更改校網的分界應付。因此，他會支持盡早完成擬議的建校計劃。

14. 蔡素玉議員支持這些撥款建議及盡早完成建校計劃，她要求當局在學校附近設立迴旋處，以利便作出接載安排。她注意到如沒有迴旋處，駕駛人士在進出校舍時便需要掉頭，造成交通擠塞及不便。

1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7-08)35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 香港海關

#### • 新分目"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1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0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17.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撥款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建議，但在2007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了以下各點：

- (a) 當局在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時，必須保障貿易商(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利益。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標書訂下規定，使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能夠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兼容，以期盡量減少貿易商就這些系統重複填報貨物資料所花的工夫及時間；
- (b) 當局有需要訂定後備系統及應變措施，以確保貨物的流通暢通無阻，因為跨境付運貨物如有任何延誤，可能令貿易商蒙受經濟損失；及

- (c) 當局須為跨境貨車司機提供足夠的訓練，讓他們學會使用擬議電子系統所需的資訊科技知識。

方議員補充，由於有需要應付不斷增加的跨境道路貨物流量，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認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會是為道路貨物清關的未來路向，這做法與全球趨勢一致。

18. 王國興議員詢問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可節省的開支，以及受影響人員在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調配安排。海關副關長表示，在2011年全面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無需在陸路邊境管制站的海關檢查亭派駐人員。刪除134個高級關員的職位會減省人手方面的開支，而有關人員會被重行調配擔任其他海關職務。

19. 劉健儀議員支持撥款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她憶述，議員較早前曾討論有關推行道路貨物艙單系統，該系統旨在方便業界以電子方式提交道路貨物艙單。她詢問，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與道路貨物艙單系統其實是否指同一套系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涉及8項貨物資料，目的是方便海關人員以電腦輔助進行風險評估，道路貨物艙單系統則關乎以電子方式提交道路貨物艙單，涉及17項貨物資料。在設計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時，政府當局採用了組合式系統配置，以便日後可迅速提升系統，包括在條件成熟時讓業界可以電子方式提交道路貨物艙單內的所有資料。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第三季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並在18個月的過渡期後，於2011年年初強制使用電子服務。

20.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後，海關可為多模式聯運的轉運貨物實施一站式清關安排。陸空聯運的轉運貨物根據目前程序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及機場接受兩次海關檢查。在推行擬議系統後，這類貨物只須在其中一個海關管制站接受檢查。她詢問，一站式清關安排會否適用於所有陸空聯運的轉運貨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覆時表示會適用於所有陸空聯運的轉運貨物。關於劉議員進一步詢問哪個主管當局決定進行一站式清關手續的地點及清關手續的後勤安排，海關副關長表示，在一般情況下，轉運貨物的檢查工作會在進入香港的地點進行。因此，若轉運貨物空運抵港，並經陸路邊境離港，一站式海關檢查通常會在機場進行，而且無須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再作海關檢

查。海關會制訂內部程序，以確保在各個陸路邊境管制站、機場及葵涌貨櫃碼頭順利進行清關安排。

21. 劉健儀議員察悉，為貨櫃車而設的貨車智能資訊系統快將推行，她詢問該系統會否與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兼容，以便共用資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解釋，根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付運人(或其代理人)需要在貨車運載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前，以電子方式向海關提交8項貨物資料。在提交資料後，付運人會收到付運貨物的海關編號。載貨貨車的司機(或其代理人)需要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最少30分鐘前，向海關申報(即捆绑)從付運人收到有關付運貨物的海關編號及其車輛登記號碼。司機可利用貨車智能資訊系統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22.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本港有需要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以配合全球、國家及區域在對外商品貿易方面的發展。鑒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將於2011年強制使用，他詢問該系統的處理量及使用期限。海關副關長表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使用期限為5年，之後或須進一步提升系統。

23.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較為關注應變措施。由於在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後，海關人員無須在海關檢查亭駐守，海關需要訂定應變計劃，以便出現系統全面故障時，會在數分鐘內調派海關人員駐守陸路邊境管制站的海關檢查亭，以人手為跨境車輛辦理清關手續。她質疑能否在數分鐘內調動足夠數目的海關人員辦理清關手續。海關副關長表示，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例如系統故障或停電，便會啟動應變計劃。在這些情況下，海關會即時調動相關陸路邊境管制站貨物檢查組的海關人員駐守海關檢查亭。由於貨物檢查組的人員在各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的檢貨場工作，與海關檢查亭非常接近，因此能夠在數分鐘內調派足夠數目的海關人員駐守海關檢查亭，以人手處理跨境車輛。海關會確保系統出現故障期間，道路貨物清關所需的時間不會比在現有安排下所需的時間為長。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付運貨物預先進行的風險評估，以決定有關貨車是否需要接受檢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在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後，付運人將可通過網上平台或其他電子途徑預先提交貨物資料，而海關人員可在貨物付運前以電腦輔助進行風險評估。海關人員會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最少30分鐘前，獲告知有關的海關編號及車輛登記號碼。海關副關長補充，海關目前使用陸路邊界系統進行風險評



估，這個電腦系統的風險評估功能有限，海關人員需要即場決定是否需要檢查道路貨物。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會方便進行清關工作，因為付貨人可以電子方式預先提交貨物資料，從而讓海關人員可在有關付運貨物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前進行風險評估。因此，除了選定須接受檢查的車輛外，其他過境貨車全部可在陸路邊境獲得無縫的清關服務。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海關人員需要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搜集所得的情報資料、最新的走私趨勢、付貨人和貨車司機的過往紀錄等，以決定有關貨車應否接受檢查。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否足夠人手為道路貨物進行風險評估。海關副關長補充，當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全面推行時，會有74名海關人員在貨物揀選中心工作。考慮到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可以電腦輔助進行風險評估，74名人員將足以應付在貨物揀選中心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內地已表明希望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致力推動所有成員經濟體系在2010年或之前在轄下檢查站實施電子清關措施。她質疑為何在2011年才強制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而非在2010年與其他成員經濟體系共同實施電子清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在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政府當局隨即會進行招標。考慮到研發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9月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當局會在系統推出後展開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然後在2011年年初強制使用電子服務。過渡期安排旨在為有關各方訂立清晰明確及切實可行的目標，為改用電子預報貨物資料做好準備。海關會在系統啟用前就新的工作流程舉辦研討會，以及在過渡期內提供實習培訓，並鼓勵業界盡早在過渡期內試行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當局預期，在系統推出後約9個月，即2010年年中，約70%的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會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內地當局清楚知道香港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時間表。值得注意的是，呼籲亞太經合組織所有成員經濟體系在2010年或之前在轄下檢查站實施電子清關，對成員國並無約束力。

27. 鑒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不會涉及大量工作，只是以電子方式預報貨物資料，劉健儀議員詢問使用率偏低(預期在2010年只有70%)的原因。由於以往並無試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她詢問，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推出後，政府當局可否就系統進行檢討，並諮詢相關人士的意見，以便在2011年強制使用系統前，能夠解決在過渡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情況一如為海運模式建立電子清關基礎設施，政府當局與相關人士舉行連串會議後解決各

項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在2010年年中的使用率為70%，只是一項估計，當局基於高使用量者(佔估計貨運交易約70%)為經常運載貨物的運輸商，而其餘運輸商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適應新系統，因此作出這項估計。與此同時，海關會提供培訓及支援，使有關各方為盡早改用電子預報貨物資料做好準備。

28. 劉健儀議員表示，貨車司機歡迎把通知時間由兩小時前(原先建議)縮短至30分鐘(現行建議)，因為他們通常不會一早便接獲通知運載貨物過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根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負責在貨車運載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前以電子方式向海關提交8項貨物資料的責任在於付運人(或其代理人)。貨車司機的責任，是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不少於30分鐘前，向海關申報從付運人收到的海關編號及其車輛登記號碼。不過，劉議員指出，根據實際情況，向海關提供貨物資料的責任最終會由貨車司機(而非付運人)承擔，因為司機會出示貨物以辦理清關手續。

2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0. 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2月21日